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場地開放暨租借實施辦法

本校115年9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為落實校園開放之政策執行、活化校園場地空間、充分發揮社區共好之精神，於兼顧校園安全及維護之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促進學校環境及設備資源共享，推動全民健康休閒活動。

（二）建立校園開放準則，落實課後校園管理及安全維護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以開放或租借一般民眾或公私立機關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）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
四、適用場地及時間：

（一）開放場地及時間：本校操場提供民眾免費運動休息活動。

例假日及寒暑假：上午8時至21時。

平時(上課日)：16時30分起至21時。

（二）租借場地及時間：僅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事先申請核准後使用，

例假日及寒暑假：上午8時起至17時止。

平時： 16時30分起至21時止。

（三）**遇特殊緊急狀況時，本校得透過社群媒體等管道，立即通令校園暫停開放。**

五、場地使用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開放場地：操場

1. 一般社區民眾及本校全體學生均可使用，辦理活動者應依租借手續辦理。
2. 請使用者愛惜環境，並自行將垃圾帶走。
3. 應於申請時間內使用場地，以免影響本校學生正當課程學習，違反經勸阻不聽者，以擅入校園報警處理。
4. 使用者應愛惜各項設施，如有毀損破壞者除照價賠償外，故意毀損者依法究責。
5. 機車、腳踏車必須停放校外。
6. 高跟鞋、娃娃車、滑板車、直排輪等禁止進入PU跑道。
7. 禁止燃放鞭炮、烤肉、露營。
8. 不得擅自接用電源、開燈。
9. 禁止從事打棒球、滑板等危險運動。
10. 禁止進入其他未放場地。
11. 突發狀況及其他未訂事宜，應配合學校警衛及相關人員指示辦理。

（二）租借場地：

1. 以非教學時段，供機關團體與社區團隊事先申請使用。
2. 欲借用者，應於5天前直接向本校總務處填表申請，經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准後始可開放借用，並依收費標準收取場地租借費，因故取消請於3天前通知。
3. 場地由借用單位自行佈置，使用後須恢復原狀並負責場地清潔工作；如有損毀或髒亂情事者，依實際情況賠償或酌扣保證金，情況嚴重者往後不再出借該單位。
4. 租借場地請填附件二「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」及附件三「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」。

（三）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3天前辦理，逾期不受理，若已繳費者亦不退費;但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，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
（四）其他備註說明:

1. 場地使用以一單位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單位者，以一單位計算;。詳見場地借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一。
2. 租借場地時若遇有下一時段有其他租借單位時，不受前項之規定，不得無故自行延長租用之時間，並於租借時段結束後30分鐘內清除整理完成，以免影響下一時段租借者之權益。
3. 請勿於洗手台沖洗身體，以免有礙觀瞻，或造成地面溼滑、人員跌倒受傷情形，違者將請警衛進行驅離。
4. 租借場地者需配合本校遵守新北市政府政策實施全校禁用免洗餐具；並依據活動辦理當下之防疫規定及菸害防治法，本校區為全面禁菸區域，如有違規，將請警政單位到校處理。
5. 場地租借不可做婚喪喜慶筵席、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6. 租借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，僅限課餘時間及例假日，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或教學活動。
7. 本校場地若已租用，將不開放其他民眾使用。

六、租借單位負責人職責：

1. 場地安全之維護，如水電安全。
2. 各項器材妥善使用及歸位。
3. 場地清潔維護。
4. 偶發事件處理及聯繫。

七、租借收費標準及經費使用原則：

1. 依據「本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場地使用費、管理費、冷氣費、電燈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，應於借用時一併計收後始得使用。
2. 租借費用由本校開立收據並繳交公庫，保證金俟經業務單位於使用後由管理人員檢查認證無須賠償後，再另行無息退還借用單位。
3. 借用單位為上級機關活動、辦理公益活動或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，經校長核可，得酌情予以優惠。
4.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本校可立即停止其使用：
 （1）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 （2）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 （3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
 （4）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。
 （5）其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。

八、借用程序：

1. 申請：借用單位(人)提出申請表，於5日前向總務處申請借用。
2. 初審：總務處初步研議並會辦各處室。
3. 核示：校長裁決。
4. 通知：以電話通知原申請人或單位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

場地類別	每時段收費基準（新台幣）				
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計費基礎	以空調費
操場	每間每小時	無	無	每小時	無
故事屋		200 元	300 元		500 元

備註：

一、借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，逾時半小時，加收一單位時段費用。水電費均以當日計。

二、借用場地須繳交保證金，保證金為總收入之總額。

三、室內空間允以簡單茶點（不可烹煮及加熱食物）。

附件二

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　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</td><td rowspan="3">簽章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　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活動名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參加對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(預計)參加人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內容</td><td></td><td>營利性質</td><td>□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
□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場地</td><td></td><td>使用設備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使用
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長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
使用頻率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單次使用：
布　置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時　分
彩　排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時　分
活動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費用</td><td>場地使用費</td><td>新臺幣：　　元</td><td rowspan="6">合計金額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清潔管理費</td><td>新臺幣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冷氣空調費</td><td>新臺幣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電燈照明費</td><td>新臺幣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保 證 金</td><td>新臺幣：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費用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
單位</td><td></td><td>會辦
單位</td><td></td><td>校長
批 示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三

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　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　　茲保證於　年　月　日，借用本校　　（使用場域名稱）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
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（學校全銜）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